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11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7 号《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8,719,77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0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9,999,990.13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498,719.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7,501,270.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25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85.75
2	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773.88
3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 B05-01、B05-02 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9,190.50
合计			205,750.13

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58,785.75	56,323.01	95.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	107,773.88	93,677.84	86.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 B05-01、B05-02 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	39,190.50	39,204.63	100.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保持不变。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设计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原计划造成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